

附件 9

填表说明

1. 出生年月日以身份证记载为准。没有身份证的以户口本记载为准。
2. 学历选取“本科及以上”、“专科”、“中师”、“高中”、“初中及以下”当中一项填写。
3. 户籍地按户口本记载为准。
4. 现居住地地址应按实际情况填写,应具体到 XX 县 XX 镇(街) XX 村(居) XX 号。
5. 《原民办教师情况调查表》中“是否具有民办教师任用证”栏,具有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核发的民办教师任用证者,填写“是”;否则填写“否”。
《原代课教师情况调查表》中“是否备案”栏,在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,填写“是”;否则填写“否”。
6. 联系电话应填写本人手机、固话号码。本人没有手机、固话的,应填写监护人(监护单位负责人)、直系血亲(如配偶、子女、媳、婿等)的手机、固话。
7. 工作起止时间应按 XX 年 XX 月格式填写。如原民办教师离开教学岗位后,又被聘为代课教师的,有关工作起止时间应全部填报在附件 1《原民办教师情况调查表》中,不得填报在附

件 2《原代课教师情况调查表》中。

8. 原任教学校应具体到 XX 县 XX 镇 XX 村 XX 学校。
9. 证明人联系电话应填写证明人个人的手机、固话。
10. 有关养老保险情况, 请选择相应险种。如没有养老保险, 有关栏目不填写。